



國際理財新訊

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lanning News

文字編輯/李創偉  
視覺設計/湛工鈞  
發行單位/國際理財規劃師會

news

建構退休、傳承及安全的價值財富

期星

現在都為進入退休的銀髮族  
追求各式各樣的活動，  
課程等不同的服務來享受退休生活。  
但對將進入或剛進入的  
銀髮新人做退休準備，  
如何將資產再合理規劃來讓他們  
真正的退休享福呢？

# 銀髮退休 盡早規劃 早享福



# 銀髮退休 盡早規劃可享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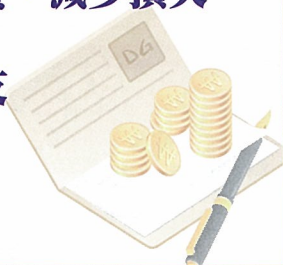
文字整理：IFPC 李創偉執行長

香港經濟市場，現在都為進入退休的銀髮族提供各式各樣的活動，課程等不同的服務來享受退休生活。但對如何為退休做準備式已進入退休時期，如何將資產再合理規劃來讓他們真正的退休享福呢？

## 合理規劃安排

### ●如果你準備退休或是已退休，你可能會考慮到這事項

- 1) 理財要簡單，不傷腦筋不煩惱
- 2) 有多很多於基本生活所需的錢  
做喜歡做的事情
- 3) 有足夠的錢用到人生最後一天
- 4) 沒有通貨膨脹所帶來的影響
- 5) 沒有稅務問題
- 6) 安全低風險投資，減少損失
- 7) 子女親友借貸
- 8) 醫療費用的開支
- 9) 財產分配



退休生活規劃中活面對這些考量，一般做法是先將一部份錢劃分為生活費及一般支，其餘部份用來生息增值。但在現實中，可能因為某些原因，如醫療，參加銀髮享受生活活動或相關產品等等的需要及追求，你花錢的速度大於錢的增長，這樣的話，如果你長壽，可能在之後的日子不夠錢用，也沒有太多的錢留給家人。

## 常見可能性

有可能本來你的錢財足夠到不得了，足夠使用甚至可以有一筆不的錢留有家人，但因為一時的糊塗 / 貪心而錯誤投資，或給人定欺騙，或借出（子女 / 親友），或醫療，使原本『足夠到不得了』的錢長期的，或大量的流失，最後苦了自己。

亦有可能，辛苦了一生，退休後仍不願也不敢花費或享受，對自己節儉、刻薄。錢最終留下給子女，但因為分配問題而導致一些稅務上，或家人誤解而引致一些律師費用，最後部份被抽稅或花在不必要的地方。

## 周全和實用處理：

在這些資產中最後多多少少都會總會有部份留予家人，那如何處分好呢？在過程中如何可以減少家的誤解、不滿、摩擦、糾紛呢？如何可以避免外人干擾而把肥水流向別人的田？如何可以減少將來可能面對的稅款？這都是退休規劃當中的重要環節。

最起碼我們可以先將錢分為幾個部分：

- 第一部份是目前和可見的將來一段時間要用的；**
- 第二部份是應付不時之需的；**
- 第三部份是用來長期增值給將來用的。**

當中可以多分一部份來預留將來支付久病照料費用的。另外當中也可能有一部份是預備留給家人的。

## 一般人的資產大致可分為幾大類

不動房產（自住及投資）  
股票 / 基金  
銀行存款  
生意及其他投資

這樣現在和可見將來一段時期要用的錢，可以通過年金（Annuity）之類來處理，使將來每月取得一筆費用，其中大部份不必付入息稅，而且幫助手抵擋索產或借貸的訴求。用來應付不時之需的第二部份錢存可以在銀行，以保其流動性。而要準備應付久病照料費用的這部份，我們可以用參加能提供這方面保障功能的計劃來處理。

而準備留給家人的這部份，用適當的人壽保險，得到放大、零存整取、稅法優惠和幫助抵擋索產訴求等功能，也可用於應付遺產稅（如有的話）。用來長期增值將來用的第三部份，也可以參加適當的年金計劃來協助。

## 銀髮退休 盡早規劃可享福(續前頁)



過了一段時期，隨著減少或消失，可將已增值的部份出來，好像分期分【目前和可見的將來一段時間要用的】提出來使用，餘下部份繼續增值的2部份。

用來增值部份也可以分成兩部份，其一部份用來作穩定的利息累積，另一部份作長線基金投資。將來需要動用這部份時，若基金投資這部份處於低迷狀態，暫不取出，則可動用利息累積那一部份，在稍後較適宜時期才從長線基金投資部份取出；反之，若長線基金投資部份已有相當的增值，也可考慮先動用這部份，留下的繼續慢慢地、穩定地累積利息。

(註：基金型投資有風險，需要通過適當分配基金項目及其他各種手段來減少風險，還要有理性和耐心才能獲得長期效益，每人需視自己的情況和承受風險能力未決定是否參加、參加的份量及選項。)

上面各項是值得你考慮的安排，你可依你的實際情況與上述各項結合起來探討，考慮和作出適當的安排。當然，上面各項不會包括所有可能的情況和選擇，但對大多數人來說，已相當周全和實用。

通過上面的策略和布局，理性地和合理地安排好財務，就比較容易達到開頭提到的九項目標，讓自己能放心，少憂慮地享受退休生活。

即使你仍未退休，也該著手採取上面所提到的一些措施，例如，將一部份錢放入年金，讓其穩定地增值，盡早參加久病照料保險計劃和人壽保險計劃，等等。越早計劃越好，盡早採取相應行動，有更好效果。時不我待，拖延無益。

寰宇新知



## 美國國人身份 「相見時難別亦難」

上期我們有簡單提及過要脫離美國人身份，將要面對棄國稅問題，及「**適用棄國者**」棄籍時要有以下三條之一：

- 一、淨資產200萬美元以上；
- 二、棄國前五年內美國淨稅負12萬4000元以上（隨物價調整，扣除免稅額和外國稅扣抵）；
- 三、未申報8854表並聲明五年內都合法報稅。

棄國稅經過多之修改，2004年以前規定有逃稅意圖才需要繳棄國稅。2004年以後把逃稅意圖拿掉，棄籍十年內要繳棄國稅。2008年新法規定，2008年6月17日以後棄國者，要以市價計稅 (Mark-to-Market) 的方法，在棄國時把所有財產都當一次出售或取出計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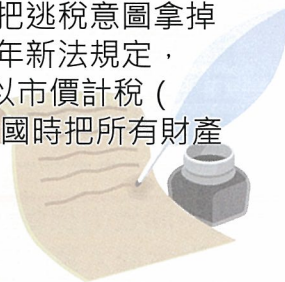
### 棄國節稅 理財各有訣竅

擁有綠卡少於八年（六年加兩天）內放棄綠卡，他們就可變成一般外國人，不受制於棄國稅。但是，放棄前處理在美國的財產，可以省稅不少。「一旦放棄美國身份，他們就沒有這些稅務優惠了」。

賣掉在美國的自住宅，享受25萬（夫妻50萬）免稅額。有股票等資本損失轉帳 (capital loss carryovers) 的人，賣掉美國增值的不動產來和這些虧損互抵。在美國的房地產等100萬元以內財產（最好是增值少的，2011和2012年最高可以有500萬美元），贈送給子女，用掉終生贈與稅額，棄國後就失去抵稅優惠。

其具體做法是，所有棄國籍者的財產以他成為稅務居民當天的市價作成本，以棄國籍前一天市價當賣價，兩者相減，就是未實現淨值 (Net unrealized gain)，扣除免稅額60萬，餘額加到棄國籍當年收入，在第二年報稅時繳稅。如果有虧損，就只能扣3000元。

棄國者的贈與和遺產的課稅也和一般美國人不同。一般美國人是贈與和遺產是贈與人繳稅，但棄國者的贈與和遺產，卻是由受贈人和繼承人付贈與或遺產稅。不只沒有免稅額，還以最高邊際稅率乘以贈與或遺產的市價。不過，在棄國者的稅表上已申報過或慈善贈與的財產除外。受贈人可以享受年度免稅額1萬3000元（2011年2012年，隨物價指數調整）和外國稅扣抵 (Foreign Tax Credit)。





棄國前賣掉跌價的股票、債券，把虧損拿來和不動產等的增值互抵省稅。增值的股票和債券等留下來，棄國後再賣，可以免稅。如果想把財產留在美國，可轉成銀行存款、壽險和組合投資（portfolio investment），棄國後利息免所得稅和本金免遺產稅，可以留著百年後送子女。別忘了告訴銀行，你已經變成外國人，並填W-8BEN表，否則利息會被扣繳。財產轉出美國，放棄綠卡後再贈與子女，可以免遺產和贈與稅。

擁有公民或綠卡超過八年的人，棄國前節稅要用不同的方法。棄國者的自住宅棄國時能否享受25萬（夫妻為50萬）免稅額，這點還不很清楚，因為市價計稅是當作在棄國前一天賣掉自住宅，納稅人理論上還是公民或居民，應該能享受這免稅額。但因為棄國稅法凌駕於其他法律之上，且法律規定棄國後就不能享受這免稅額。因此，建議還是在棄國前把自住宅賣掉或送給子女。

有股票累積虧損轉帳（loss carryovers）的人，賣掉美國增值的不動產來和這些虧損互抵。100萬元以內的財產，增值愈少愈好，2011和2012年最高可以每人送500萬元（夫妻就可送1000萬元），贈送給美國居民子女的財產，用掉終生贈與免稅額。如果能因此把淨資產減到200萬元以下，則可免於棄國稅，棄國後不只有終生贈與免稅額，所有贈送給美國居民子女的財產，子女都要用贈與最高稅率繳稅。

對財產增值不多的新移民來說，只要好好規畫，「以市價計稅」未嘗不是一個好的省稅辦法。因為棄國稅是以成為稅務居民當天的財產市價當成本，而非一般的用原始買價當成本，所以移民前的財產增值都免繳稅了。棄國後所有資產，即使因享受60萬元免額而免繳棄國稅，但還是以棄國時的市價變成本，所以棄國後的「贍養費」也免了。



## 個案分享

### 客戶背景

- A先生已婚40歲，5年多因生意經營不善而結業及申請個人破產，亦因為經營生意時應酬，身體健康不太好。其間在親友的貿易公司任文職工作。破產今完後回到母親於中國的電子工廠工作，由於工廠與國際大品牌合作所以每年生意穩定，從沒有受經濟環境轉變影響。每年收入年薪約港元50萬多。
- A太太，39歲，鋼琴老師年薪約港元30萬多
- 二人育有兩個兒子大兒子7歲小兒子3歲
- A先生另於國內分別有1個家庭分別育有一女兒1歲

### 分析及建議：

#### A先生主要希望可以妥善處理2個家庭

1) 建議A先生先為2個家庭未來將可能面對的潛在經濟問題作預備及規劃，他可分別為先以2份獨立人壽保險，分別由2個家庭受益，但由於A先生子女年幼，所以建議A先生成立兒女生活照顧信託，如果A先生身故，理賠金及部份會由年幼子女直接繼承資產轉入信託，而這部份資產先由A太太及A先生母親二人共同代管理，直到子女21歲或完成大學課程才轉交回子女名下，而期間的子女教育及生活當則由信託支付，這可暫時把國內家庭將來經濟需要解決。由於不太了解國內情況，A先生要信託可日後再討論。

2) A老太太是工廠老闆，A老太太將來的資產相信由A先生全數繼承（獨子），而在A先生繼承後將面對第三代傳承問題，由於2個家庭的子女（婚生及非婚生子女）將來都有相同繼承的權力。為免情況發生引至資料外流、多方面誤解及可能的訴訟，老太太先成立遺囑來清楚處理資產如何處分及部份資產由信託繼承（如工廠廠房地長期持有的資產），舉例如將工廠以信託持有，就算他日變買工廠，有關金額收益都由信託持有，可達安全資產傳承的效果同時避免了第三代傳承時的問題。

(下期續)

IFPC一向致力保障及維護用戶及客戶個人資料的安全，配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，如你不欲收取本會通函郵件或其他資訊，閣下可以電郵到 [ifpc@ifpc.hk](mailto:ifpc@ifpc.hk)，或透過本會會員代通知本會，並請以標題請列明《拒收資訊登記通知》通知我們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本會保證，本會將依法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。

免責聲明：本刊物所載之內容只供參考及一般資訊之用，讀者應根據個人情況向相關專業人士查詢。